

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苏政发〔1998〕47号

1998年6月1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我省企业改制工作进展较快，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出现了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信用关系，致使金融机构大量债权悬空，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国有资产流失。如果任其发展，必将削弱我省金融部门对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从长远看还将危害到金融的稳定。

现将《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增强金融法制及信用观念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认真学习和深刻认识国发明电〔1998〕4号和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银发〔1994〕40号）等文件精神，增强金融法制及信用观念，切实维护在企业改制中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应该看到，随着企业改制的全面推开，改制企业随意逃废银行债务已不是个别地区、个别企业特有的行为，这种不良风气已经给我省金融机构造成了很大资产损失，严重破坏了正常的信用制度，损害了银企关系，造成有关金融机构资产质量日益恶化，削弱我省金融部门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从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本地区企业改制中的金融保权工作，切实加强对中小企业改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坚决制止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二、加强对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支持和督促金融机构依法维护和落实金融债权。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与协调，各市县要按照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建立江苏省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苏银发〔1997〕38号）文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本地区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由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统一负责本地区企业改制中的金融债权管理工作。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在讨论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管理问题时，应邀请计委、经委、工商、财政、国

资、体改、乡镇局、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参加。各地要形成一套行之有效、规范运作的金融债权管理制度，制定可行的措施，及时解决企业逃废银行债务问题。

三、企业改制要严格按国家法律及政策规定执行，依法落实金融债务

对将要和正在改制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及政策。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改制，都必须尊重债权金融机构的意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按照国发明电〔1998〕4号和银发〔1994〕40号文件规定，工商、体改、产权管理部门及企业主管部门等在改制企业办理改制审批、注册登记、产权变更等手续时，必须要求改制企业提交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出具的金融债务落实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对已经完成改制并确有逃废金融机构债务行为的企业，有关金融机构可以列出逃废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名单，并向此类改制企业（包括有关联的企业）发出书面通知。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之内，未落实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应主动与债权金融机构商谈，签订落实有关债务的协议。对在限期内不主动与债权金融机构商谈或已商谈但没有结果的改制企业，债权金融机构可以将企业名单和有关材料提交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讨论，有关企业也可向本地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提出申辩。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要依据《民法通则》、《商业银行法》、《担保法》、《贷款通则》、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银发〔1994〕40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审议有关改制企业逃废金融债务问题。对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审议中分歧较大、不能决定的问题，可报上一级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讨论。经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讨论认定为逃废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工商部门在对企业年检时，企业必须补交有关金融债务落实证明，否则不予年检登记；同时，各金融机构对其一律不予开立存款帐户，更不得为其提供贷款、结算等服务，已开设的帐户及存款应组织清理。同时以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的名义，将此类逃废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向社会公布。对不按规定执行制裁的部门及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发明电〔1998〕4号文件第六条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严格把好改制企业资产评估关，确保依法公正评估

文件选编

把好资产评估关,做到依法公正评估,有利于制止改制企业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对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必须由具有法定评估资格的机构承担。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结果必须经国有资产管理局等资产评估管理部门确认,债权金融机构认为评估结果与实际出入较大的,可以向上一级资产评估管理部门提出申诉,要求重新指定评估机构评估。其他机构评估一律无效。

五、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企业依法改制,并及时

反映和上报存在的问题

金融部门要积极参与并支持企业依法改制,对认真落实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只要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都要积极予以贷款支持。对规范改制、能依法落实金融债务的改制地区,金融机构要增加对该地区的信贷投入。各地要认真分析研究企业改制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意见,对贯彻执行国发明电〔1998〕4号及本通知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 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国发明电〔1998〕4号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五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企业改革步伐,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少地方出现了借企业改制之机悬空、逃废金融债务的现象。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信用关系,致使金融机构大量债权悬空,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国有资产流失。为规范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防范和制止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现就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的指导和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坚决制止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地区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保全工作,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做好金融债权管理工作,严禁包庇和纵容改制企业的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二、改制企业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银发〔1994〕40号)的规定。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不论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改制,都必须充分尊重金融机构保全金融债权的意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金融债权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改制审批和登记手续,也不得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在本通知下达之前已经发生逃废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必须立即纠正并重新确立金融债权债务关系。

三、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企业改制工作,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安全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涉及金融机构债权时,必须有债权金融机构参加,金融机构要严格监督改制企业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债权保全责任制,加大债权清收力度,制定相应措施,切实维护金融债权的安全,并将金融债权保全情况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对悬空、逃废金融债务严重的地区,各债权金融机构应降低对该地区分支机构的授信等级。

四、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工作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核,国有中小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结果要经承担国有资产职能的部门确认。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规定,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发生产权变动时,应申请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有关部门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应要求改制企业提交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文件。国务院承担国有资产职能的部门要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资产确认和评估工作,严禁将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人为低估和无偿量化分配给个人。资产评估机构必须有合法的资格认证和开业证明,要真正办成公平、公正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评估、严格自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进一步加强对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中国人民银行要高度重视企业改制过程中金融债权管理工作,主动与地方人民政府沟通、协调,加强对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领导。要把维护金融债权作为金融监管的重要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发现辖区内逃废金融债务行为,要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有关金融机构对企业多头

开户进行专项清理。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帐户管理的规定,坚决执行基本存款帐户制度,防止改制企业利用“多头开户”逃废金融债务。对中国人民银行认定为逃废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各金融机构一律不予开立存款帐户,更不得为其提供贷款、结算等服务。

六、加强金融法制宣传,强化社会信用观念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金融法制宣传的力度,提高全社会的金融安全意识,维护正常的社会信用关系。各地人民政府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

理金融债权债务纠纷案件,加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培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依法改制、实现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企业,要大力宣传;对改制不规范,借改制逃废金融债务,造成信贷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造成金融债权损失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地方政府支持、纵容改制企业逃废金融债务的,要追究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